

# 2023年八年级卖炭翁教学反思(大全9篇)

演讲比朗诵更自然，更自由，可以随着讲稿的内容而变化站位。一般说来，不要在演讲人前边安放讲桌，顶多安一个话筒，以增加音量和效果。那么演讲稿怎么写才恰当呢？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演讲稿模板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学法知法演讲稿篇一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你们好，我演讲的题目《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每个公民都应该学习社会主义法律知识。有人认为学法是一件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的事。其实，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当今我们的家庭生活，学校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法。我们身边的学多问题都要依法解决。所以，一个合格的公民必须是一个知法，懂法，且要守法的公民。要有法制观念，要懂法律知识，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知法，守法是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人民的希望。祖国与人民盼望我们健康成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与接班人。为了不辜负党与人民的期望，我们青少年学生不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有法律知识与守法观念，懂得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等道理，自觉依法办事。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促进自己健康成长。

为了我们更好的成长，国家制定了像《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来规范人们对青少年儿童的教育和保护。有了这些法律还不够，我们应该好好地学习它

们。让这些法律法规不沦落为空话套话，而是，实实在在地在我们的生活中起到真正的作用。下面我来给大家讲一个身边的小故事吧。

15岁的小张家境优越，父母都是做服装生意的。当他因为诈骗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时，他的父母百思不得其解：儿子有吃有喝，从不缺钱，可是他为什么要到同学家去诈骗呢？儿子在监狱给妈妈写了一封信，描绘了这样一个场景：每天晚上，你跟爸爸两个人都在家讨论赚钱的事，吹嘘自己把衣服卖出了高价，把冒牌服装当名牌卖出去了，我听你们讲了这么多，觉得这事特别有吸引力，特别刺激。我想如果他的家人都是知法守法的公民，小张也知道一些法律知识的话，这样的惨剧就不会发生了。

离我们生活最近的法律我想就是交通法了。交通事故时时刻刻都会发生，它就像一颗威力十足的炸弹，一时大意，这颗埋伏的炸弹就会爆炸，炸得家庭破碎，炸得人心苦悲。所以我们要遵守交通规则，红灯停绿灯行，不能酒后驾车，不能超速行驶，不能随意横穿马路，没有满12周岁的小学生是不能骑自行车上马路的。就是这些简单的交通规则保护了我们的安全，但是总有些人不懂，不顾，肆意破坏它们，最后给自己带来的确实非常惨痛的后果。

爸爸妈妈和我说了这么一个故事，有一个小孩他的爷爷来接她放学回家，在马路边等红灯的时候，他看到他的妈妈就在马路对面。于是挣脱了爷爷的手像马路对面冲去。被左边驶来的一辆大货车撞压致死了。一个幼小的生命就这样离开了人世。如果每个人都能遵守法律法规，这样由鲜血酿就的惨剧就不会发生了。

为了祖国的明天，也为了我们自己，去学法、了解法，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合格公民吧！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 学法知法演讲稿篇二

老师们、同学们：

早上好！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今年12月4日更是我国xx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xx个全国法制宣传日。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今年124期间，要大力开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

20xx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法律界由来已久的呼声。12月4日是中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的要求，全国人大便拟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国家的《决定》还指出，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设立国家宪法日，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

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的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小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对待残疾人的关爱行为方面，《残疾人保护条例》也作了具体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小朋友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应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吧。

### 学法知法演讲稿篇三

尊敬的各位领导，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小公民》。

春风吹过，我仰起头，看到湛蓝的天空中，风筝在那儿舞动，地面上，孩子们手中收放着的线，使风筝在天空中飞舞得更加美丽。我想，如果没有线的束缚，风筝也会迷茫。作为一名小公民，咱们需要的则是法律的束缚。同时，咱们也是二十一世纪的青年，将要用双手拥抱未来。在此之前，咱们必须要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小公民。

从前，我喜欢漫步于校园，接受着知识海洋的陶冶，我始终忘记不了一句话，“德是成功的基石”，我学会树立良好的道德观念。随着时间的推移，法律出现在我的视野中，它的第一次出现，总给我一种神秘而威严的感觉，从早到晚，它一直陪伴着我，它的神情是那样严肃，但是它的存在又给予我无限的安全感，好似它成了我的保护神。如今的我啊！感觉法律是那样的高大，它的光环将我包围。原来法律离咱们如此之近，现在的我更进一步的认知了法律。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这一句话，告诉我要咱们要懂得法律，当今社会上，很多少年因无知导致犯罪。对法律的无知使他们浑然不知的走向违法犯罪。而咱们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全国上下，每一年所构成的犯罪案中，未成年人所占的比例仍在逐年增加，对于这种青少年犯罪，国家已引起了高度重视。有一位记者曾随机采访过几所学校的数位同学，问他们有关法律的知识与常识，而可以答对的同学是少之又少。从这个事例中体现了什么？如今的每一位学生，更多的是需要法制教育，使他们能够懂法，梁启超先生说过“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进步则国进步。”一个国家的希望，在于他整个下一代的素质，只有如今每一位青少年具有强大的法律意识，一个国家的将来才可能向真正健全的法制国家更进一步。大家都知道，遵纪守法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

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盛，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也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作为21世纪的青少年，咱们要做遵法、守法的好公民；触法、犯法迎接咱们的便将是法律的制裁。如果说道德是人们追求的较高境界，那么，不违法则是人们行为的底线。咱们维护自尊，培养自信，实现自立，力求自强，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遵守法律。遵守法律就是不能违法，而不违法，就要知法、懂法。

21世纪是一个充满竞争的时代，也是一个和谐安定的时代，但是，当咱们走过熟悉的街头，看到的是什么？一群十三四岁的小孩子嘴里却说一些难以入耳的粗痞之言；当同学之间发生争执时，就用武力进行解决，而周围的同学竟然以此为乐！就这一点，我不禁要问，是谁，到底是谁撕毁了中国五千年文明的古老传承？咱们要做一个守法的青少年，咱们就应该，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咱们的心中应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使自己跟上时代的步伐，播散正能量的种子。

同学们，为了自己，为了家人，为了社会，让咱们携起手来，遵纪守法，共同迎接更加美好的明天！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 学法知法演讲稿篇四

说实话，我今天在这里十分的紧张，其实我们大家都差不多大，我前几个月刚满16周岁。在生日那天，我其实心情是相当复杂的。因为16岁在法律上是一个奇妙的节点。我们就先从年龄说起。

在16周岁以后，我们便就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了，也就是说在16周岁以后我们必须独立完全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也就是我们16周岁后，发了罪，就要判刑啦。我想很多

人都有一个误区，就是认为18周岁是一个时间节点。但是这个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法律必须对每一个公民负责。所以啊，我在16周岁当时感叹良久，心说，自己是没有“机会”干点惊天动地的事了。但是过了两天我就释然了，因为老师讲了，有8种行为14周岁就要承担刑事责任，分别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品罪8种犯罪行为。

我想这些行为离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是非常遥远的，但是作为一个热血青年，有的时候也难免冲动。而这种冲动很容易便导致犯罪。而这个其中，和我们关系最密切应该就是关于打架斗殴的问题。我想我们大部分人都有冲冠一怒的时候，有的时候生气了，或者有人惹自己了，就找个人干一架，觉得挺潇洒，发泄发泄，是吧。但是很多恶性案件就是这样发生的。试想一下，如果你一不小心把别人打成重伤，或者致人死亡呢？也许很多人回想，用拳头打人应该也不会造成多大伤害吧，但是这个事可保不准。曾经我我的老家焦作，有两个人打架，为了一个不算太漂亮的女孩子，也是从冠一怒为红颜，一个人一拳打到另一人肚子上，当场死亡。检查结果是死者患有疾病，一拳正好打到生病的地方了。你说这个世界就那么寸？真有那么寸的。这种事情也许发生的概率很小，但是只要一发生，这就是一个巨大的悲剧。

作为一个热血青年，有时候会冲动，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是我们可以冲动，可千万不要办傻事。我们都已经慢慢长大，我们需要学会控制自己的行为，这样才能让自己更好的适应这个社会。都看过《武林外传》吧，里面郭芙蓉非常喜欢用一记“排山倒海”解决一切问题，但是发现每次都会把事情弄得更遭。所以吕秀才说，生气的时候默念：生活如此美好，我却如此暴躁，这样不好，不好。电视剧里面这招挺管用吧。其实这就是一种心理暗示，每当自己冲动的时候，给自己一个暗示，给自己一点思考的时间，很多不必要的伤害就会被避免了。

还有就是大家慢慢长大了，娱乐活动增加了，物质需求增加了，所以就慢慢深刻的认识到了钱的重要性了，是吧。没钱了，向爸妈要，也可以自己做些自己可以去做的工作。但是有的人就喜欢小偷小摸的，或者依靠自己的暴力收些保护费，这个就不对啦。16周岁以下，是不构成盗窃罪的，但是抢劫就不一样了。很多时候，抢劫和盗窃只有一线之差。比如你玩传奇，没点卡了，想去隔壁邻居家投点钱先，结果不小心被隔壁家的人发现了，怎么办？如果你跑了，或者被抓住了，那就是盗窃，如果你不满16周岁，你也不用承担刑事责任；但要是你怕你爸妈知道，拿起一个棍子闷下去，打伤了人家跑了，那你就是抢劫了，那就是要判刑的。还是那一句，这个世界就是那么的寸。而盗窃如果数量过大，即使不判刑，也可以把你去送去劳教。所以古语说得好“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即使我们不可能每个人成为君子，也不要去做触碰法律的底线，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我前面说了下关于刑事方面的一些问题，我下面就说一下关于民事法律方面的问题。还是从年龄说起吧，10岁前我们是无行为能力人，10岁到18岁时限制行为能力人，18岁后完全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16岁在这里也是一个奇怪的节点，在16岁到18岁，如果个人能够自己赚钱养活自己，那么他也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不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对我们有什么影响呢？这个从购物方面的表现最明显。我们在10周岁前，原则上是不具有购物能力的，但我们也经常看到小学生弟弟妹妹们拿着几块钱在大街上买些零食，因为数额较小，这个也就无所谓了。但是曾经有一个8岁的小孩子，生爸妈的气了，就拿着爸妈的信用卡去四星酒店吃了一顿满汉全席，花了几千块钱。也不知道饭店经理怎么想的，他就真的给那孩子上菜了。这个孩子的父母不干了，毕竟一个8岁小孩花了几千块，夫妻俩两个人工资啊！那打官司吧，最后法院判定结果是饭店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也就说饭店不赚钱。毕竟法律也要保护饭店的利益。

关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个就比较复杂了，法律上规定可以进行与他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什么叫与“年龄、智力相适应”，这个也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举一个例子，一个17岁的男生，参加计算机比赛，获得了20xx块奖金，但他没有经过父母同意，就将20xx块全部花光买了一个打印机。但是父母不干了，打官司状告商家，认为17周岁不具备一次性消费20xx元的民事行为能力。对于这种案件，只能靠法官的经验来判定了，最后法官判定，17周岁男生已经有处理自己奖金的民事能力，判定家长败诉。

民法更多的强调我们作为公民的权利，因此对于民法我们需要更多的关注；而刑法更多的是规定公民的责任和义务。不管是民法，还是刑法，都是一种社会规范，是国家为公民设定的道德底线。

英国大法官丹宁勋爵曾经说过：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我们所做的，就是以实际行动使公平正义的法制理念深入人心，使人们的日常生活沿着法治的轨道进行，使人们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路漫漫其修远兮”，许许多多日子我们都是这样走过来的，也还要继续这样的走下去。

唯有了解，才会关心；

唯有关心，才会行动；

我希望我今天的说的这些能够起到一点作用，汇溪流以成大海，积垒土方成巍峨”，让我们共同努力吧，让守法成为一种修养、一种品格、一种文化，成为我们每个人的一种习惯！

## 学法知法演讲稿篇五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小学阶段儿童的心理特点是兴奋占优势，抑制过程微弱，意志的自觉性、坚持性和自制能力较差。传统的体育教学模式是灌输——接受，学生的学习方式基本是听讲——练习——巩固——再现，学生完全处于一种被动接受的状态。单一、枯燥、被动的学习方式，容易使学生疲劳、厌倦，教学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因此，在小学体育教学中适当采用游戏法，可以改善学生心态，增强体育教学的娱乐性、竞争性，使枯燥的说教变成生动有趣的活动。学生通过游戏，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在富有趣味的竞争中体验着愉悦，激发和培养了学生的体育兴趣，提高了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生不知不觉地接受教育，增强了体质，加快了掌握运动技术、技能的速度，从而对提高教学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

由于游戏的内容非常丰富，复杂多变，在选择编排、设计游戏作为教学方法和手段时，教师应该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任何一种教学方法都是教师和学生为完成体育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的所采用的活动方式，是教学内容的巧妙展示。所以，在运用游戏法进行体育教学时，一定要符合教材内容，有利于教师传授“三基”，有利于学生学习、掌握与运用“三基”，促进学生体能、智力与心理素质的发展。这种中介作用，应该是游戏法在体育教学过程中的根本体现。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学生的身心都获得和谐的发展。因此，教师在运用游戏法作为教学媒体时，必须结合教材等因素，注意学生完成任务和练习效果的反馈，以达到完成教学任务和实现教学目标的目的。

运用游戏法教学时，应该避免误入单纯的快乐体育之中，不能把乐趣强调到不适当的地位，单纯地强调学生情绪和喜悦的情感，过分投学生所好，而忽视运动技术、技能和体能的

发展。运用游戏法要符合动作技能形成的规律，防止把体育教学视为一种游戏，而影响了教学任务的完成，应该把游戏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实现教学目的的手段。

体育教学要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的，在教学中，学生就要承受一定的运动负荷。它是体育教学任务中的重要部分，是万万不可忽视的。

运动负荷是指身体练习所给予人体的生理负荷，它会引起身体机能的一系列变化，重要的是技术动作练习使身体机能引起的变化，促使身体机能向有利于体能、技术动作形成的方向发展。这里所说的合理安排运动负荷，是指在采用游戏法进行教学时，要根据教学任务、教材特点、学生的实际水平和教学条件等因素，来设计和编排游戏，使每次课和课中每项教材的运动负荷都趋于合理，从而较好地体现量和强度的相互关系及对立统一的整体作用。

游戏法在体育教学中容易忽视动作练习的质量，造成学生片面追求乐趣，分散了对动作质量要求的注意力。因此，教师在采用游戏法教学时，要力求克服单纯兴趣的观点，强调完成动作的质量，多采用一些有效的制约措施，使学生对所练习的内容有清晰、真实、正确的表象认识，这样有利于学生掌握体育知识、技术、技能，提高技术动作练习的质量。

技术动作的质量对运动负荷的大小有重要的影响。教师在设计、运用游戏法时，运动负荷应尽量做到循序渐进。在进行复杂、难度较大、负荷较大的练习时，事先要进行热身运动，并严格掌握运动时间，控制动作质量，保证运动负荷的合理性，以提高教学质量。

学生是学习的主人，教师仅仅是学生活动的观察者、游戏的伙伴和环境的创设者。体育教学中运用游戏法，是在教师指导下的学生主动学习的过程。教师要尽可能考虑到学生的认知特点、体能状态及知识水平，将教学要求转化为学生的需

要，变压力为兴趣，从而变被动为主动。要实现这一目的，游戏内容的安排应是学生感兴趣并力所能及的。教师应在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将体育技能、技术以游戏的特点进行包装，在教学过程中谋求游戏般的乐趣，使枯燥的说教变成生动有趣的活活动，从而使学生获得游戏的心理体验。如“双脚连续向前跳”包装为“青蛙过河”，队列变化转化为“孙悟空变魔术”，曲线跑转化为“穿过小树林”，等等。

学生自发自主的活动，才是真正有意义的活动，是学生最喜欢的游戏。教师要创设宽松、和谐的学习氛围，使学生在教师创设的自然情景下，在有效的教育环境中，有更多的机会进行自我决定、自由选择、自然发挥。学生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地选择器材，自由选择学习内容，自主决定难易程度，自己掌握学习进程。自由结伴，自主游戏，以有利于主体性的发挥。例如，在进行“跳跃练习”时，笔者组织学生利用小垫子做障碍开展游戏。同学们积极开动脑筋，竟然想出二十余种利用小垫子组合进行跳跃练习的方法，并且兴致极高，直至大汗淋漓还丝毫不感疲惫。课堂气氛之活跃，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之高，大大出乎笔者的意料。

在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如果将游戏法运用得好，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教学方法。但如果运用得不好，就很难完成教学任务。单纯的游戏法往往会造成学生为游戏而游戏，对所掌握的基本技术和技能的概念不清，没建立起正确的动作表象。要解决这个问题，教师就应该将游戏法与其他教学方法有机结合。在教学时，应积极向学生灌输运动生物力学知识，不仅让学生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要让学生明确游戏的动机和目的，在玩中学、玩中练，促进身心的和谐发展；要加大学生在游戏法练习中追求技术动作标准化的力度，注重过程体验，这样才能收到较好的教学效果。

总之，在小学体育教学中，以游戏的形式，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是完成体育教学目标和任务的重要途径。教师应该将游戏作为体育教学的先导，寓教于乐，

让学生在游戏中获得相关经验，并在此其经验基础上进行理性升华，抽象出一般的道理，从而使体育教学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 学法知法演讲稿篇六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我演讲的题目《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每个公民都应该学习社会主义法律知识。有人认为学法是一件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的事。其实，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当今我们的家庭生活，学校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法。我们身边的学多问题都要依法解决。所以，一个合格的公民必须是一个知法，懂法，且要守法的公民。要有法制观念，要懂法律知识，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知法，守法是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人民的希望。祖国与人民盼望我们健康成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与接班人。为了不辜负党与人民的期望，我们青少年学生不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有法律知识与守法观念，懂得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等道理，自觉依法办事。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促进自己健康成长。

为了我们更好的成长，国家制定了像《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来规范人们对青少年儿童的教育和保护。有了这些法律还不够，我们应该好好地学习它们。让这些法律法规不沦落为空话套话，而是，实实在在地在我们的生活中起到真正的作用。下面我来给大家讲一个身边的小故事吧。

15岁的小张家境优越，父母都是做服装生意的。当他因为诈

骗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时，他的父母百思不得其解：儿子有吃有喝，从不缺钱，可是他为什么要到同学家去诈骗呢？儿子在监狱给妈妈写了一封信，描绘了这样一个场景：每天晚上，你跟爸爸两个人都在家讨论赚钱的事，吹嘘自己把衣服卖出了高价，把冒牌服装当名牌卖出去了，我听你们讲了这么多，觉得这事特别有吸引力，特别刺激。我想如果他的家人都是知法守法的公民，小张也知道一些法律知识的话，这样的惨剧就不会发生了。

离我们生活最近的法律我想就是交通法了。交通事故时时刻刻都会发生，它就像一颗威力十足的炸弹，一时大意，这颗埋伏的炸弹就会爆炸，炸得家庭破碎，炸得人心苦悲。所以我们要遵守交通规则，红灯停绿灯行，不能酒后驾车，不能超速行驶，不能随意横穿马路，没有满12周岁的小学生是不能骑自行车上马路的。就是这些简单的交通规则保护了我们的安全，但是总有些人不懂，不顾，肆意破坏它们，最后给自己带来的确实非常惨痛的后果。

爸爸妈妈和我说了这么一个故事，有一个小孩他的爷爷来接她放学回家，在马路边等红灯的时候，他看到他的妈妈就在马路对面。于是挣脱了爷爷的手像马路对面冲去。被左边驶来的一辆大货车撞压致死了。一个幼小的生命就这样离开了人世。如果每个人都能遵守法律法规，这样由鲜血酿就的惨剧就不会发生了。

为了祖国的明天，也为了我们自己，去学法、了解法，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合格公民吧！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 学法知法演讲稿篇七

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

法律。下面是本站小编为你整理的几篇小学法制课演讲稿，希望能帮到你哟。

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我今天讲话的主题是“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

最近我们身边常出现一些较严重的违纪现象，如有的同学私自离校、动手打人、骂人……种种现象，令人担忧同时也催人深思。

什么叫遵纪守法呢？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守有关纪律，依法办事，严格恪守法律规范就叫遵纪守法。有的同学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鸟在空中飞翔，它们是自由的；鱼在水中嬉游，它们是自由的。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让鱼离开了水，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死掉。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走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因此，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此外，纪律限制自由，又保护自由。如当你走进阅览室，里面静悄悄的，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这一片宁静多么宝贵！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规则，大家可以享受这静心阅读不受干扰的自由。若有人不守纪律，高声谈笑，这自由就消失了。

我们小学生正担负着努力学习，将来建设祖国的重任，祖国、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懂法、遵法守法。在学校里，同学间总会有些矛盾和摩擦，同学们要互相关心和尊重，友爱相处，团结合作。如在做什么事时意见不同、出现矛盾，一定要冷静处事，决不可意气用事，更不可挥拳相向，伤及自身或他人。我奉劝同学们遇事要冷静，要有法纪观念，不能做害人害己的事。我们学校有着严肃的校纪和优良的校风，我们作为小学生，更应该与同学和睦相处，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

问题，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近几年来，侵害校园的案件以及学生犯罪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学校正常的学习、教学秩序。我们一方面对侵害校园的犯罪要进行严厉的打击，另一方面，也要加强校园治安环境的整治工作，提高自我防卫能力。

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从主体因素上看，一是自我控制能力脆弱；二是头脑简单，解决问题的方法偏激粗暴；三是贪图享受。从客观因素上看，一是家庭教育的误区；二是学校教育的失当；三是社会文化氛围消极方面的误导；四是缺乏社会救济措施；五是法制教育相对滞后；六是受社会经济负面效应的影响。

对学生来说，让犯罪远离校园，应从自身做起，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从而铲除校园犯罪滋生的土壤。许多案例表明，校园犯罪事件的发生有一定的条件，一定的气候，越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学生纪律差的学校，发生的事件越多。如果我们让阳光普照校园，那么参与犯罪者就不敢出现。阳光是什么，阳光就是学校的正气，就是全校同学的正气。

我们在打击侵害校园犯罪的同时，还应加强自我防卫能力：

- 1、提高法律意识，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你们要多学点法律知识，弄明白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只有明白了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才有可能自己不做违法犯罪的事，同时

也有可能制止他人违法犯罪。

2、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为什么侵害校园犯罪屡禁不绝，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同学们没有团结起来，缺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面对犯罪分子的暴力威胁，竟然会束手无策，让他们得逞，原因是他们被犯罪分子的暴力所屈服。

3、掌握防卫方法。一是要严格门卫值班制度。禁止闲杂人员出入，防止犯罪分子袭击；二是同学们应该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青少年在哪些方面应受到保护。在受人欺侮，遇到危险或可能发生危险时，要主动、及时地与老师、家长、公安人员取得联系，积极争取学校、社会和家庭的保护和帮助。发生事情后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要大胆揭发坏人坏事，不要姑息养奸。

总之，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是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这都寄希望于广大的青少年。为推进青少年的法制教育的深入开展，全社会都应当行动起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尊敬的程校长、老师们、同学们：

你们好！

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观念多元的态势日趋明显，尤其是各种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相互碰撞，由此带来的相对复杂的社会环境，向学校教育提出了挑战。小学生的生理和心理正处于发育阶段，身体及心智等各方面并不成熟，是非观念和善恶标准也正在建构之中。因此，加强少年儿童的思想道德、法制教育建设尤为重要和紧迫。小学生通过学法律、讲道德可以约束自己，也可以保护自己。小学法制教育主要是使小学生初步了解一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法律常识，进行法制观念

的启蒙教育，逐步培养学生分辨是非的能力，让他们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学会辨别美丑、善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为他们将来成为合格的公民打下基础。

法制教育是一项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知识性、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教育，不仅要有明确的目标，规范的内容和相对稳定的教育渠道，而且必须有符合小学生认知规律，适合小学生口味的教育资料。市教育局 委组织部分一线的老师，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车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公民道德建设纲要》、《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通过图书阅览、上网等方式了解立法背景等知识，提高大家的认识水平。在此基础上，选择小学阶段法制教育的重点和切入点，结合本地的具体实际，用“以案释法”的方式，用平和生动的语言，编写出小学生易于接受的法制宣传讲稿，为法制教育在我市深入开展创造了条件。

小学生是民族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希望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动脑筋，发掘社会资源，强化法制教育，为构建法制社会、和谐社会，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位同学：

你们好！

一、我们应懂得哪些法律常识：

(一)法是如何解释的这个问题，有无数种说法，汉语中的法字。古代写作。左旁的水字是公平的意思。右旁的来自“神明裁判”故事里的一头刚直的独角神兽。传说当两方打官司时，审判官便把拉出来，它的角去顶撞谁，谁就是不

直者，谁就败诉。律字是“均布”既“不偏不倚的意思。由此可知，在我国法律一词的本来含义就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的“公平、公正”，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对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二)法制，有广义和狭义之解，广义的法制，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总和。狭义的法制，指全体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一律平等地严格按照法律办事。社会主义法制是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几个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都要严格地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以确立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实现统治和进行建设所必须的法律秩序。

(三)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律可概括为两大类，一类是宪法和法律，另一类从属于宪法和法律的规范性文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它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就其内容和制定机关而言，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基本法律是指刑法、民法、诉讼法律、行政法律、经济法律。其它法律是指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如森林法、商标法、海关法、食品卫生法。

(四)什么是违法与犯罪？

在这里，我先给大家讲一个案例，事情发生在20xx年5月26日某县城水上花园小区的住宅楼，这天是星期日，三位中学生在四楼的楼道窗前嘻玩，甲失手将乙推出窗外，重重地从高达20米的四楼摔下，当时乙的脸色铁青，血从鼻孔、耳孔直往外流，在这里我给同学们出三个思考题：(1)第一步应该怎么做，(2)甲失手致伤乙，算不算犯罪，(3)如果甲构成犯罪，犯什么罪。结果应是(1)尽快送附近医院或是拨打120急救电话，治疗伤者，同时报警。前提是如果鉴定部门确定为重伤，

且甲的年龄已满16周岁，首先是甲的这种行为构成犯罪，其次违反了《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这个案例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是受害人的伤势，如果是轻微伤，构成治安违法，如果是轻伤，则是自诉案件，适用刑法。再次就要考虑的是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所谓刑事责任年龄，就是指对犯罪后果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的，应负刑事责任。同时《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抢劫、贩毒、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在这个案件中，如果某甲不满16周岁，不构成犯罪。因为他是过失伤害，而不是故意伤害，但是某甲的监护人将承担治疗费用和行政处理。这里我特要提醒违法和犯罪不是同一个概念。

首先违法是指违反法律、法规禁止做的及不允许做的或是应当做的而不去做的行为。犯罪是指触犯《刑法》，严重危害社会，依照《〈刑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其次根据我们的办案实践，违法行为主要表现在违法治安管理的行为，触犯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犯罪触犯的是《〈刑法〉》。

第三，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违法的处罚种类有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治安拘留。按照《〈刑法〉》对犯罪分子处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从以上我给大家介绍的有关法律常识和案例分析，违法不等于犯罪，犯罪必定违法，无论是违法与犯罪，同学们都不能触犯，要从点滴做起，从遵守校纪、校规入手，做学法守法的好学生、好公民，禁止对老师的教育置若罔闻，否则就可能走上犯罪道路。

# 学法知法演讲稿篇八

尊敬的各位老师：

大家好！

今天我荣幸的和大家一起探讨《以宪为纲，知法守法》。

作为小学生，我对宪法的认识作为中学生，我对宪法的认识不多，但有一点我是很清楚的，那就是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们必须遵守它。任何人都不得践踏和违犯它。

今天我能够站在这里，因为宪法给了我受教育的权利，是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制度，给了我们大家一个和平稳定的社会。然而，有些人却无视《宪法》，有一个真实的案例。

生活中，时常会有同学说，宪法离我们很远。但是，我们时时刻刻都受着宪法的保护。我们每天上学、接受教育，是遵守《宪法》；我们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是遵守《宪法》；我们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是遵守《宪法》。可见，我们要用宪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不仅自己遵纪守法，同时把法制意识宣传给周围的人，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以宪为纲，知法守法，做一名新时代的合格学生。

其实，法律就在我们的身边。

法制在我心中，我们就会拥有爱，当我们心藏法制，我们就会约束自己的行为，我们就不会感情用事，我们就不会做违反国家利益，损害别人利益的事，我们会维护国家和人民以至社会，当我们的行为都很好，很规范了，我们的国家就会和平，我们就能生活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环境里，快乐和幸福

就会伴随着我们。法制在我心中，我们就不会刀光剑影，仇恨交加了，我们会依照法律解决一切需要解决的矛盾，化矛盾为友谊。法制在我心中，我们就能自主的生活，大家都深藏法律在心中，就会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那么每个人的行为都是端正的，没有摩擦，就没有战争，我们就有了自由，有了和谐。我们小孩就能健康快乐的成长，做我们自己想要做的事情。

法制在我心中，爸爸、妈妈就不再担心我们放学的路上遇到坏人；我们的美丽的家里就可以不再象金丝鸟住的鸟笼，四处都安有防盗窗；我们就可以广交朋友，不再害怕上当受骗。

《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是相互作用的。公民权力通过《宪法》确认，人民通过《宪法》赋予国家权力，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目的，国家权力是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我们的社会从“人治”走向“法制”，用法律这把“利剑”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人身自由，使我们能安居乐业，使我们能够在平等、和谐、自由的环境中学习，追求梦想。

“我们作为一名初中生，一名未成年人，宪法与法律跟我有何关系”。我相信在座的同学中肯定有过这种想法，甚至一直以来都是这样想的。说实话，在没有学习《宪法》之前我同样存在这种天真的想法。同学们！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就明确了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地位是平等的，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要履行应尽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那么，我们有许多保护青少年、未成年的法律条例，我们是不是就可以知法犯法呢。请记住，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学法知法演讲稿篇九

提起宪法，也许会有同学认为：宪法与我们无关，离我们还很遥远！在生活中，我们似乎又感受不到宪法的存在，感觉不到宪法与自己的生活之间的关系。其实，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等等。立法机关再依据宪法制定具体的、有可操作性的法律——就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接触到的一些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交通法》等行政法律法规。我们就生活在法制社会中，我们的社会有着正常的秩序，是因为有若干的法律法规保护我们幸福快乐的生活。

上课时，老师讲了许多关于法律法规的知识。我们了解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没有法律，那么就会乱做一团，矛盾和战争不断，只有法制健全的国家，才是文明发达的国家；还知道了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法典是《汉穆拉比法典》，因为有了这部法典，希腊成为最早的文明古国。我国也在建立了新中国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我认为法律应该是约束我们行为的一种规矩，就是因为有了法律，我们的社会才能得以和谐发展。作为一名小学生，我们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比如，《宪法》就规定，所有的青少年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在广东省，每年都有中小學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其实，这就是政府在保护着宪法赋予我们的权利。

离开法律，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电脑离开网络就会寸步难行一样。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在我们生活的天空。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国不可无法，家不可无规，校不可无纪”，我们是守法小公民，是祖国的未来，随时随地都要遵纪守法。从我做起，从小做起，学习法律、懂得法律、运用法律。法律将伴随我们一生，让我们受益匪浅！只要我们学法、守法、遵法、用法。我们的社会就会更加和谐、更加美好。

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阳光照耀之处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最后，让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的最后一段话作为演讲结尾：“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学法知法演讲稿篇十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学法，知法，守法，护法》。

同学们，每年的12月4日是宪法日，每个公民都应该学习社会主义法律知识。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要求我们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在学校《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我们自身的仪表仪容、言谈举止、学习行为、与人交往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

《道路交通安全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中小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对待残疾人的关爱行为方面，《残疾人保护条例》也作了具体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为我们保驾护航。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 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20zz年11月28日